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2018年8月30日，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与刘昱、唐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上述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同日，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三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权益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方式

2008年5月1日，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唐军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已于2016年4月申请辞去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唐军先生不在宜通世纪担任任何职务；刘昱先生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于2016年8月29日离任董事职务，离任后，刘昱先生不在宜通世纪担任任何职务。鉴于上述原因，经各方协商一致，已于2018年8月3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日，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三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

2、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昱、唐军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三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与刘昱、唐军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五人合计持有公司273,186,288股股份，占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30.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合计持有公司184,942,6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9%。

三、其它相关说明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于2018年8月30日承诺：

- “1) 自2018年8月30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2) 继续支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努力提升业绩，争取更好回报投资者；
- 3) 若违反承诺，将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2、本次一致行动人个别成员变更后，刘昱、唐军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而做出的相关承诺一并解除，对该两方以往的其他约定和承诺不构成解除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